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18-077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七届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七届三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0日以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11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11人，实际参加表决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是为了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最高回购金额上限 6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8.00 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75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5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总金额最低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8.00 元/股（含 8.00 元/股）。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一年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股份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股份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股份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股份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的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预案；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5、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预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 2018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79）。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4 日